

# 先秦儒家乐教思想探析

张 健

(淮安市楚州区教育局 教育科学研究所 江苏 淮安 223200)

**摘 要** :乐教是中国传统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先秦儒家继承和发展了上古三代乐教传统,提出“人不能无乐”、“致乐以治心”,通过其特定内涵的要求,以有节制的乐事活动陶冶人的心灵,引导人们向“仁”。

**关键词** :先秦 ;儒家 ;乐教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9)02-0079-04

先秦时代,乐的含义极广。乐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业已出现,罗振玉训释为“从丝附木上,琴瑟之象也”<sup>〔1〕</sup>,其含义历经由具体乐器到泛指一切乐器乃至成为“五声八音总名”<sup>〔2〕</sup>的衍变过程。“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sup>〔3〕</sup>远古先民乐舞场面表明,乐的原始内涵是诗歌、音乐、舞蹈等元素融合一体的混生性艺术。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季札访鲁“请观于周乐”,孔颖达疏曰:“乐之为乐,有歌有舞。歌则咏其辞而以声播之,舞则动其容而以曲随之。”<sup>〔4〕</sup>可见,文王之乐与诗相附而行,音乐是包含歌与舞的综合艺术,诗歌是合乐可歌、配舞能蹈的“雅乐”。“乐者,乐也”<sup>〔5〕</sup>,凡是可以使人快乐,使人感官得到愉悦和享受的事物皆可称为乐。但先秦儒家重视乐,并非是简单地感官愉悦和情感宣泄,而是将乐置于社会教化的功利背景中,规范人伦道德,调和人的内心世界。

## 一、乐教的特点

乐教是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其源头可追溯到氏族社会祭祀礼仪的歌舞活动,统一规范的“百兽率舞”<sup>〔6〕</sup>,必然伴有传习行为。《尚书·舜典》载帝舜命夔典乐教胥子,此时先民已认识到乐“诗言志、歌永言”的本质特征、“八音克谐”的艺术规律、“神人以和”的审美境界、“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sup>〔6〕</sup>的人文价值和教化标准,形成了原始宗教形态的“先王乐教”。周代统治者基于对“殷鉴不远”<sup>〔7〕</sup>的认识,制礼作乐,敬德保民,开创了重人事的礼乐文化先河。在上古三代乐教文化传承中,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面对“礼崩乐坏”的历史背景,删

诗正乐,把“仁”融入礼乐之中,揭示了乐对生命个体乃至社会的重要性,赋予“礼乐”调节人际关系的功能,把乐推及生命本体论的高度。乐能够发挥教化作用,主要基于其自身特点:

### 1. 人化于物

先秦儒家认为乐是具有形象的;“声者,乐之象也”<sup>〔5〕</sup>。“乐本无体,由声而见,是声为乐之形象也。”<sup>〔5〕</sup>人通过对具体形象的感受能产生喜恶美感。乐“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sup>〔5〕</sup>“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sup>〔5〕</sup>就是说音乐的产生是人因外物作用发自内心的自然本性需求,是人的内心情感和内心世界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外物之所以能打动人心,是因为客观事物中蕴藏着具体的、可感知的形象美,据此人们能够感受美的形象,并受到美的陶冶,“物善则人善,物恶则人恶”;“外物来至而人化之于物”<sup>〔5〕</sup>。《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学鼓琴于师襄”,在经历情感沉浸融合的“习其曲”、“习其数”、“习其志”几个阶段后,“穆然深思”;“怡然高望而远志”,最终“得其为人”,即用心灵去感受、理解、还原乐曲所表现的“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如望四国”<sup>〔8〕</sup>的文王艺术形象,深切地感受其中的人格意蕴,在情感的宣泄和陶冶中真正领悟了《文王操》。孔子认为《诗》可以“兴”、“观”、“群”、“怨”;“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sup>〔9〕</sup>。“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sup>〔10〕</sup>,兴的“引譬连类”<sup>〔11〕</sup>和“感发志意”<sup>〔12〕</sup>,必然要借助诗中对“鸟、兽、草、木”等“他物”生动描写所塑造的具体、生动、可感审美对象,才能引起客观化了的主观感受的“所咏之词”。先秦儒家

正是基于对乐教这一特征的认识,力图通过美的事物的具体、鲜明的形象来感染人,引起人的美感,陶冶人的情操。

## 2. 美情动本

儒家认为,在周王朝分崩离析、诸侯割据的历史环境中恢复王道,言辞训导社会理想与政治主张的直接教育方式会乖离人愿,圣贤经典的“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sup>〔13〕306</sup>,乐有着完全不同于文字语言的独立思维和独特魅力,比纯语言的道德说教更能触动人心,更具有提升人品德素养的教化作用。音乐是心灵之声;“唯乐不可以为伪”<sup>〔5〕1536</sup>,源于自然、合于中道、沉静安详、内涵深厚、注重自性修养的雅乐,能反映理想社会的道德精神风貌;“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sup>〔13〕33</sup>,乐教能直接诉诸于心灵的自由,因而极易被人毫不拒绝地纳入内心深处,由内到外晕染人的心灵,使人性止于至善,成为符合儒家道德规范的“仁人”。“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sup>〔9〕70</sup>,这是审美对象在审美主体感情上的反映,是美的感情化。因此,乐教要实现“化人”功能,审美对象必须“美”“情”兼备,才能打动人心,唤起共鸣。儒家认为“文采节奏,声之饰也。君子动其本,乐其象,然后治其饰。”<sup>〔5〕1537</sup>音乐如果一咏到底,声无起伏就会太单调乏味,只有抑扬顿挫,它才美,也才能“动其本”。但乐仅止于文采节奏的外饰是不够的,因为“君子之听音,非听其铿锵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sup>〔5〕1541</sup>“有所合之”就是人思想感情的交流,亦即《乐记》中所说的“君子听钟声,则思武臣”;“听磬声,则思封疆之臣”;“听琴瑟之声,则思志义之臣”;“听笙簧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听鼓鼙之声,则思将帅之臣”<sup>〔5〕1541</sup>,这是一种靠感情打开审美者心灵大门,在沁人肺腑的人性美熏染中,陶情淑性的一种动之以情的教化方式。孔子的“诗教”正是要借助《诗》中那些既有理智,又饱含诗人面对自然景象和社会生活而抒发出真挚情感的外物,去激起人们的好善恶恶之情。由于诗中的那些形象抒发、寄托、传达了作者的情感和观念,主观情感和想象理解已融合在一起,它比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典型性,因而也就更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形象性。当人们重新欣赏这些形象时,打动读者的就不仅仅是“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sup>〔9〕33</sup>的外饰美,而且还包含着“有所合之”的主观情感。

## 3. 审美移情

“《诗》本性情,有邪有正。”<sup>〔14〕33</sup>人们在审美过程中,受主观倾向性影响,会不自觉地产生“乐道”与“乐欲”<sup>〔15〕224</sup>两种完全相反的效果。如果只偏顾情

绪的愉悦,甚至放纵邪欲,而忽视对道德的联想与体认,乐而失礼,乐就会成为靡靡淫声,乐心演变为乐欲忘道,以致使人“流漫鄙贱”<sup>〔15〕223</sup>。因此,要使乐声成为德音,乐教化为德教,还需通过道德移情。儒家在长期的乐教实践活动中,运用意义联想与创造想象感知天地万物,把自己的人格比附、移注、渗透、投射到无生命外物,赋予外物以人的主观思想意识和道德感情色彩,进而达到情景交融、物我同一的效果。先秦儒家的审美移情典型地体现于“比德”审美观,孔子以水比德;“亟称于水”<sup>〔13〕90</sup>“见大川必观”,子贡不解,问:“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他把水的多姿形态通过自己的审美体验,拟人为君子的“德”、“仁”、“义”、“智”、“勇”、“察”、“包”、“善”、“正”、“度”、“意”,在移情中获得对象化的自我享受。“是以君子见大川,必观焉。”<sup>〔16〕</sup>面对东流之水;“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sup>〔9〕32</sup>慨叹人生世事变换之快像时间流水一样不停地流逝,充满了无限丰富的人生滋味。孔子乐水,亦乐山,认为人和自然是一体的,山水特点也反映在人的素养之中,故“知者乐水,仁者乐山”<sup>〔9〕32</sup>。水主动,周流无滞,知(智)者达于事理,思维敏捷,用知有似于水,故知者乐水;山主静,厚重不迁,仁者安于义理,包容万物,践仁有似于山,故仁者乐山。在孔子的世界里,一山、一水、一树都是生气灌注的,自然景物都活跃着像人一样的生命,流动着像人一样的感情;“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sup>〔9〕35</sup>,让我们仿佛看到在世道式微中依然傲立的一位努力于“天下归仁”老者,以及他在乱世和逆境中仍然保持崇高尊严和气节的人格品质。先秦儒家诗教“兴、观、群、怨”的美学标准,与“思无邪”<sup>〔9〕11</sup>思想标准的结合,是对审美情感转移原理的完美表述。清末教育家黄遵宪说:“吾论诗以言志为本,以感人为用。孔子所谓‘兴于诗’,伯牙所谓移情,即吸引力之说也。”<sup>〔17〕</sup>黄遵宪把孔子的诗教艺术,看做是伯牙的移情之技,可以说道出了儒家乐教的底蕴。

## 二、乐教的功能

儒家认为“声音之道与政通”<sup>〔5〕1527</sup>;“乐者,德之华也。”<sup>〔5〕1536</sup>“乐之所贵者,贵其移风易俗”<sup>〔18〕</sup>;“非谓黄钟、大吕、弦歌、干扬也,乐之末节也。”<sup>〔8〕1204</sup>可见,先秦儒家重视乐教,不仅仅是因为它的审美意义,更重要的是“以钟鼓道志”<sup>〔15〕224</sup>,通过有节制的乐事活动陶冶人的心灵。所以孔子说“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sup>〔9〕185</sup>“人而不仁,如乐何?”<sup>〔9〕24</sup>就是说,乐是表现“仁”的艺术形式,乐的内容应体现仁的精神内核,只有乐的审美境界与仁的精神境界相一致,乐的艺

术表现形式与体现仁的伦理道德内容紧密结合的乐,才能称为“仁乐”。“乐也者,动於内者也;礼也者,动於外者也。”<sup>⑧ 1219</sup>礼是社会规范对人的外在要求,只有内化为人的内在需求才有意义,没有心理世界对礼的真正接受,就难以收到礼教的效果。所以,孔子说:“礼之用,夙为贵。”<sup>⑨ 31</sup>夙,调也。<sup>⑩ 2 35</sup>礼之为用,必须通过音乐的调和,才能内化为人的心灵世界。而“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措手足。”<sup>⑨ 134</sup>可见,礼与乐是相辅相补的,“礼”用以和谐人际关系;“乐”用于和谐礼的实施过程,礼教为体,乐教为用,礼乐的内外交相作用犹如在跳跃音符、飘舞旋律中注入丝丝德愫,使之成为缕缕德音,润心无声地改变人的情感和行为,引导人们甘心乐意地复礼和向仁。乐教的社会功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敦睦亲和,融洽关系

儒家认为“乐和民声”<sup>⑤ 1529</sup>,诗乐能深入人的情绪,陶冶人的心灵,谐和人的情性,引起人的共鸣,从而达到节制民心、和合情感、协调行动的目的。人在文化心理上具有美感共同性,因乐能表达出人的共同情感,故能丰富和沟通人的心灵,舒缓因礼的等级制度而产生的离别疏远、和合“礼别异”<sup>⑧ 1202</sup>所造成的心理距离。“乐至则无怨”<sup>⑤ 1529</sup>,是因为“诗可以群”,具有调整人群关系,增加合群力量的功能;乐“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sup>⑤ 15 223</sup>;“致乐以致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生矣”<sup>⑤ 15 543</sup>,具有和谐安定社会风气功能。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乡里族长之中,长少同听之,则莫不和顺。”<sup>⑤ 15 221</sup>人是感情动物,而感情动物又具有感染性。诗乐抑扬顿挫所表现的紧张悠扬、轻松明快和婉转悱恻的旋律,“吟咏之间,抑扬反复,其感人又易人”<sup>④ 14 33</sup>,音乐的感染力能促进人感情的相向倾向,或者说友好、团结的心理兼容。因此,儒家说“礼以节人,乐以发和”<sup>⑧ 3297</sup>,认为礼与乐的结合,在融合感情与贯彻礼制上,可以收到“乐行而志清,礼修而形成,耳聪目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sup>④ 19</sup>的相得益彰效果。

### 2. 敦厚教化,诱导善良

乐教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厚人伦,美风俗;观风俗,知得失,明美刺,倡温柔。对此,儒家说得非常明确:“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着其教焉。”<sup>⑤ 15 534</sup>先王者,尧舜之谓也。孔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sup>⑨ 334</sup>韶”为舜乐;“武”为周武王乐,其乐之音调舞皆陈容佳妙,都称得上“尽美”。

但《韶》乐表现的是圣德禅让,符合礼的规范,故可称为“尽善”;《武》乐反映的是征伐之功,尽管是正义战,似有“犯上”之嫌,故称其“未尽善”。由此可见,乐所表现的善,当是指淳风俗、敦教化、天下归仁的社会道德风貌。孔子认为,一个国家教化如何,从它的民风可以反映出来。“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sup>⑩ 20 1609</sup>他曾问儿子伯鱼:“女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sup>⑨ 9 185</sup>《周南》乐词表达的是青年男女的淳朴感情,以及劳动与生活的乐趣;《召南》乐词表达的是反对男子压迫女子和敢于对尊卑之间劳逸不同提出怨慰,以及行猎收获丰实而又得到美好的爱情,这些乐词均寄托了儒家淳风俗、敦教化的社会理想。因此,孔子决断地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sup>⑨ 9 314</sup>“生民之道,乐为大焉”<sup>⑧ 8 1215</sup>“移风易俗,莫善于乐”<sup>④ 21</sup>,乐与礼相比,更接近黎民百姓的感情和生活,人们在具有高尚道德内涵的音乐审美中所获得的情感体验,在启迪、引导、陶冶、鼓舞人方面更能产生人性的心灵震撼,引发教化的模范效应,形成民淳朴和风尚。

### 3. 陶冶情操,明达伦理

儒家重视乐教,是因为乐“可以养人之性情,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查滓。”<sup>④ 14 33</sup>乐“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sup>⑤ 15 536</sup>,作为最高审美层次,它是情的表达,也是伦理道德的表达,和顺之情合于人伦,所发之乐当然也就“通伦理”<sup>⑤ 15 528</sup>了。“夫上古明王举乐者,非以娱心自乐,快意恣欲,将欲为治也。”<sup>⑧ 1236</sup>乐是伦理价值的一种表现;“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而民淫乱。”<sup>⑤ 15 535</sup>是故,必须“广乐以成其教”<sup>⑤ 15 536</sup>,才能“乐行而民向方,可以观德矣。”<sup>⑤ 15 536</sup>据儒家说,舜就曾用乐进行过伦理道德教育。“昔者作五统之琴,以歌南风。夔始制乐,以赏诸侯。”孔颖达疏曰:“南风诗名,是孝子之诗,南风长养万物,而孝子歌之,言已得父母生长如万物得南风生也。舜有孝行,故以此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而教天下之孝也。”<sup>⑤ 15 534</sup>百善孝为先,善的实质是以仁为核心的伦理道德;“金石丝竹,所以道德也”<sup>⑤ 15 224</sup>,音乐能促使心灵与伦理的交融,如果一个人不能为饱含伦理道德的音乐感化践行;“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sup>⑤ 15 5284</sup>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伦理而已。何为伦?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者之伦序是也。何为理?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于伦理明而且尽,始得称为人之名,苟伦理一失,虽具人之形,其实与禽兽何异哉!<sup>④ 22</sup>孔子在乐教实践中,能自觉地以“仁”作为衡量美与

善的根本标准,主张用“声足以乐而不流”、“文足以辨而不訾”<sup>①5 221</sup>的雅乐,陶冶人的道德情操和高尚情趣,做到“乐行而伦清”<sup>①5 1536</sup>。

### 三、乐教的要求

儒家重乐,目的是引导人们向“仁”。乐教不仅仅是感官的审美,而且有其特定的内涵,因而也就必然有其自身的标准和要求。

#### 1. 文质彬彬

文与质是儒家乐教思想的两个重要概念。孔子说:“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sup>①9 31</sup>质为质朴,指内在的仁德;文为文采,指外在的华饰。“文质彬彬”即文雅质朴,其虽是针对君子的个人修养提出的,但同样适合乐教。儒家认为乐在审美形象鲜明动人和表现内容合礼要求的把握上,应“发乎情,止乎礼义”<sup>①7 272</sup>,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这样,才能陶冶人的情操,净化人的心灵、振奋人的精神。“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sup>①20 1642</sup>乐胜则流,礼胜则离。合情饰貌者,礼乐之事也。<sup>①5 1529</sup>孔子理想的乐教境界是“乐而不淫,哀而不伤”<sup>①9 30</sup>,他鉴于“郑声之乱雅乐”<sup>①9 187</sup>,遭到破坏的诗乐已难以进行乐教,故“吾自卫返鲁,然后正乐,雅、颂各得其所。”<sup>①9 32</sup>司马迁说:“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sup>①8 936</sup>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正乐”和“删诗”,而“正乐”和“删诗”的指导思想正是文质彬彬。所以子夏说:“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sup>①5 1540</sup>孔子推崇“尽美”“尽善”的韶乐,美是艺术标准,善是道德标准,韶乐既表现了圣人的德行,又表现了“洋洋乎”的音乐美,实现了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结合,因而能唤起人心中美好、和谐的力量和情感,进而实现音乐中的仁善。

#### 2. 治性修身

在儒家思想中,“乐”既指因刺激而产生的感官快乐和精神愉悦,又指集各种艺术形式为一体,通过其审美属性体现伦理道德的“乐德”文化,亦即儒家所说的圣人乐或君子乐。因此,乐教既是一种艺术教育,一种美育,同时也是一种达致和谐的人格教育。儒家素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说,他们把修身看做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前提和基础,而修身又与乐紧密联系,即“乐以治性,故能成性,成性亦修身也。”<sup>①23</sup>儒家认为乐中那些能使人欢欣、愉悦的美感对象,能感发人的心灵,调和人的情感,焕发人的美好善良之情,丰富充实人生内容,在快乐幸福的

体验中感受生存的意义,自觉自愿地接受和实行人道,润物无声地内化乐中所蕴含的道德精神,成为人的第二天性。这样,乐教就不仅能使人获得一般情感的满足,更重要的是有益于个人的道德修养,成为实现“成人”所不可缺少的途径。“成人”是儒家理想中的一种身心和谐、情理和谐、美善和谐的人格境界。孔子说:“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sup>①9 149</sup>孔子所谓的“成人”,不仅应具备智慧、清廉、勇敢、多才的素质,而且要“文之以礼乐”。如果不学习礼乐,没有礼乐成就他的文采,就不可能成为全人。儒家成人的人格境界是一种自由的境界,一种身与心、理与情达到高度和谐的境界,乐教正是要借助乐的愉悦功能,把立身处世的理性原则渗透到感性陶冶之中,把普遍抽象的外在道德原则内化成个体自觉自愿的情感需要的心境,培养和谐人格,实现整体人格塑造。

#### 3. 知行合一

音乐是人情感的流露,但是艺术的内容总要通过一定的方式方法才能表现出来,其所谓“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sup>①5 1536</sup>仅有艺术的内容,没有艺术的方法,艺术的思想感情也难以表达出来。孔子重视乐教,并非流于空谈,而是躬身艺术实践。“子路、曾、冉有、公西华侍坐”,当孔子让曾发言时,“鼓瑟希,铿尔,舍瑟而作”<sup>①9 118-119</sup>,说明“卿大夫听琴瑟之音未尝离于前,所以养行义而防淫佚也”<sup>①8 1237</sup>。他终生勤于学习,孜孜追求,多才多艺,弹琴、鼓瑟、击筑、咏歌、制谱、采乐、删诗、正乐无所不及,71岁高龄时还创作了琴曲《陬操》,据传现存琴曲《龟山操》、《将归操》、《获麟操》、《猜兰操》等也均为孔子所作,可见其音乐造诣非同一般。孔子的艺术实践为其乐教思想奠定了感性认识基础,同时,其高深的音乐修养,也展现了他乐教思想背后深厚的音乐实践基础。“子以四教:‘文、行、忠、信。’”<sup>①9 173</sup>“文”指包括“艺”的文化知识;“行”指实践行为,文是行为的引导,行是学习的延续,文行并施体现了孔子“知行合一”的乐教主张。孔子非常重视艺术技巧的掌握和培养,“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sup>①9 175</sup>他还常听弟子演奏训练,从旁批评,以此督促他们用功。“子曰:‘由之瑟,奚为正丘之门?’门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sup>①9 114</sup>“升堂”“入室”可以视为演奏技巧的等级标准,反映了孔子对演奏技巧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有了艺术技巧,还需具备艺术鉴赏能力,才能理解艺术内容及其所内涵的情感,张扬艺术的表现力。孔子无人企及的艺术鉴赏品位(下转第86页)

第三,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独立学院应建立规范教学质量的评估体系,首先要确定教学质量的标准,借鉴母体学校的评估体系,并根据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逐步建立起具有学院特色的教学评估体系,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等方面着手,制订评价方案,定期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此外,独立学院还可以聘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授、专家组成教学督导组对独立学院日常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建立多渠道的教学信息回馈机制,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2008-04-26].http://www.moe.edu.cn/e-

[2] 来茂德.独立学院: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探索[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52.  
[3] 潘懋元,邬大光.中国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变化与走向之分析[J].教育科学研究,2001(1):16-19.  
[4] 岳东英.国有民营二级学院办学模式初探[J].江西社会科学,2001(12):189-191.  
[5] 张国华.国有民办二级学院办学体制质疑[J].教育发展研究,2003(3):1-4.  
[6] 胥晓莺.倾斜的高考分数线[J].中国青年研究,2003(1):42-43.  
[7] 朱慧新.国有民营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和实现途径[J].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1(4):61-63.  
[8] 宋秋蓉.独立学院发展过程中有待解决的几个问题[J].教育与现代化,2004(2):70-71.

(上接第82页)来自于他知行合一的审美能力,缺乏审美能力,就不能感悟“德音”,修养心性德行,达到追求音乐中蕴涵的理想人格的崇高精神境界。“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sup>[9]</sup>子夏从“绘事后素”产生“礼后”的理解,无疑应归结为他对社会生活的体验。因此,孔子在教学过程中特别注重学生的审美体验,把艺术的技巧表达与自然美、社会美结合起来,对艺术活动作出深刻的理解,实现“成人”的乐教理想。

参考文献:

[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6册)[M].台北:台湾历史语言所,1970-2003.  
[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3] 吕不韦.吕氏春秋·古乐[M]//四库全书:3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12.  
[4] 阮元.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2008.  
[5] 阮元.十三经注疏·乐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0.  
[6] 阮元.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7] 阮元.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8]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5.

[9]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4.  
[10] 朱熹.诗集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1.  
[11] 转引自朱自清.朱自清全集:第6卷[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176.  
[12] 朱熹.论语集注[M].长沙:湖南省岳麓书社,1995:259.  
[13]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14] 朱熹.论语集注[M]//四库全书:1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15] 章诗同.荀子简注[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16] 刘向.说苑·卷十七·杂言[M]//四库全书:6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54.  
[17] 黄遵宪.致饮冰主人手札[DB/OL].[2005-11-30].http://www.hudong.com/wiki/%E9%BB%84%E9%81%B5%E5%AE%AA(1848%EF%BD%9E1905).  
[18] 阮元.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2525.  
[19] 班固.汉书·董仲舒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2517.  
[20] 阮元.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21] 阮元.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2556.  
[22] 薛瑄.戒子[DB/OL].[2007-05-27].http://bbs.ziling.com/thread-623126-1-1.html.  
[23] 刘宝楠.论语正义[M]//续修四库全书:15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108.